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2
二、招标内容	2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9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七、开标	11
八、评标	11
九、其它要求	11
十、投标无效条款	12
十一、终止招标条款	12
十二、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资格审查条件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5
评分标准前附表	15
附：评分标准表（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 投标函	40
二、 资格审查资料	4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41
（二）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3
（三）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43
（四）信誉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和信誉承诺书	43
三、其他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外包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项目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外包项目，该项目已由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批准实施，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外包项目
-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329 号（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校区）。
-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83 万。

二、招标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服务需求

（一）保安服务

1. 保安服务内容

1.1 门卫管理：负责日常外来人员管理，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和违禁品进入校园。落实学生上放学时段门禁管理，校门外安全秩序保障。

1.2 安全巡逻：负责监控室（前后门）值班值守，落实校园安全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介入处理各种安全风险隐患。

1.3 车辆管理：管理进入学校的车辆，引导其按指定的地方停放，并对出入学校的外来车辆进行严格检查。

1.4 消防管理：负责消防控制室（含总监控室）24 小时 2 人值班值守，负责校园 24 小时防火巡查，消防设施器材日常检查，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1.5 紧急事件处理：负责突发暴恐事件、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紧急情况及时介入有效处理。

1.6 大型活动安保：在学校的大型活动期间, 提供额外的安保人员和安保措施。

1.7 其他任务：负责校园义务消防队伍组建及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2. 保安服务要求

2.1 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学校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学校要求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学校后勤部门、公安机关、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2.2 有整套的严格管理、操作性强且行之有效的保安岗位、应急处置的规定和制度，经常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政治教育与业务培训，树立爱岗敬业、护校的主人翁精神和文明礼貌的风尚，坚持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处事公正、依法依规办事，遵纪守法，执行政策；防止违法乱纪和监守自盗的现象。

2.3 积极协助学校做好安全防范及交通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主动配合学校或公安机关开展的专项打击各种违法犯罪的活动，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和安全。

2.4 所有保安人员均是校内的义务消防员，应具备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遇有火灾、火警应积极参加扑救工作；同时均应英勇善战，敢于与不法分子和不良倾向作斗争，积极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保安队伍还应具备应付应急事件的能力。

2.5 保安设备维护完好，要求每个岗位配备保安防护装备（学校提供物资）。管理人员和巡逻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且保证在正常的使用状态。保安制服整洁干净。

2.6 保安队伍每周不得少于一次例会。

3. 保安服务标准

3.1. 门卫管理

3.1.1 建立严格的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访客需出示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等），说明来访事由、被访部门及人员，经被访人确认同意后，登记信息（姓名、证件号、来访时间、联系方式等）后方可进入。

3.1.2 对无有效证件、拒不配合登记或形迹可疑的人员，应礼貌劝阻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处理。

3.1.3 门卫需配备必要的安检设备（如金属探测器），对可疑人员及携带物品进行检查，落实走读生、周末返校生可能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管制刀具等违禁品清查，发现违禁品立即扣留、登记并报告学校。

3.1.4 高峰时段管理上、放学高峰时段，落实接送学生车辆引导，其他车辆劝离。

3.1.5 周边管理

确保校门周边 50 米内无车辆乱停乱放、无流动摊贩聚集等影响学生安全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或上报学校，必要时报社区民警或派出所处理。

3.2 安全巡逻

3.2.1 监控室值班（前后门卫室）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时刻关注监控画面异常情况。

3.2.2 发现监控设备故障（如画面模糊、黑屏、卡顿等），需及时记录并上报。

3.2.3 对监控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人员聚集、可疑人员徘徊、设施损坏等），需立即上报，并做好记录。

3.3 校园巡查

3.3.1 巡逻路线需覆盖校园所有区域，包括楼栋内卫生间、教室、会议室、办公室、食堂等，楼栋户外操场、绿化带、围墙、建筑物外附着物等。

3.3.2 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或学生异常行为，应及时上前询问，必要时采取管控措施并报告学校。

3.4 车辆管理

3.4.1 车辆准入

①校园内实行车辆限行管理，除学校公务车、教职工私家车（已登记备案）、应急车辆（消防车、救护车、警车等）外，其他外来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②外来车辆如需进入（如送货、访客等），需经学校相关部门具体人员同意，驾驶员出示有效证件，登记车辆信息（车牌号、车型、颜色、进出时间等）后，至指定临时停放区域停车。

3.4.2 车辆检查

①外来车辆进入校园时，需对车辆外观及所载物品进行目测检查，发现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品的，禁止进入并报告学校。

②车辆离开校园时，门卫需核对登记信息，确保无误后放行。

4. 消防管理

4.1 消防控制室（含总监控室）值班严格执行 24 小时 2 人在岗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睡岗，需保持通信畅通，熟练掌握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方法，能准确识别和处理火灾报警信号。

4.2 接到火灾报警后，需及时确认报警信息，若为误报，及时复位；若为真实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拨打 119 报警，同时通知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巡逻保安赶赴现场处置。

4.3 每日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报警处理情况等，每月将值班记录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4.4 防火巡查

4.4.1 每日进行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等。

4.4.2 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包括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消火栓有无漏水、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

4.4.3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

5. 紧急事件处理

5.1 突发暴恐事件

5.1.1 制定详细的突发暴恐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应急演练 2 次，确保保安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方法。

5.1.2 发生突发暴恐事件时，保安人员需立即采取措施制止犯罪行为，保护学生和教职工人身安全，同时迅速拨打 110 报警，并报告学校负责人。在警方到达前，利用防暴器材（如防暴盾、警棍等）控制现场局势，疏散人群至安全区域。

5.2 其他紧急情况

5.2.1 针对（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协助学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安人员需熟悉预案内容，能在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处置措施，如组织疏散、实施急救、配合专业救援人员工作等。

5.2.2 紧急事件处理结束后，需及时做好事件记录，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完善应急预案。

6. 大型活动安保

6.1 活动前对活动场地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疏散通道。

6.2 活动期间，配合学校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在活动现场周边巡逻，维护秩序，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6.3 活动结束后，引导参与人员有序离场，检查场地有无遗留物品和安全隐患。

7. 其他任务

7.1 校园义务消防队伍

配合组建由学校安全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任组长，保安人员为队员的义务消防队伍，协助完成学校消防档案资料整理，负责微型消防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制定义务消防队伍培训计划，定期进行技能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报警、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等，提高义务消防队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7.2 临时工作任务

对学校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需积极响应，确保任务完成质量。

（二）消防监控值守服务

1. 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高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区新宿舍楼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负责校园内（新宿舍楼）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完好和管理及火灾的报警处置和救助工作，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档案，建立完善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并制定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及培训演练。

3. 全面熟练掌握新宿舍楼消防监控报警、气体灭火、水系统、防排烟及应急照明等系统的作用和位置及操作方法。

4. 建立新宿舍楼每日防火巡查、登记制度，建立消防安全巡查管理工作台账，台账和档案须每半年向学校安全部门报备一次。

5. 配合消防维保单位做好新宿舍楼维保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监管消防系统专业维保单位的维保及时率，维保质量，并做好监督管理记录。

6. 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巡查及新宿舍楼其它消防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进行一次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巡查检查工作，确保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新宿舍楼消防各项工作记录，并将记录资料 and 结果提供给学校相关部门备案。配合学校重大节假日前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

7. 经相关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上岗，确保全天 24 小时持证上岗，出现消防报警立即通知安保人员 3-5 分钟内到达报警点识别消防报警的信息并处理。接值班电话时必须规范用语、语言清楚、态度和蔼可亲；接到职责外的报警求助，不得简单拒绝，应及时咨询或联系有关部门给予帮助。

8. 值班人员严格遵守值班制度，熟悉并掌握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监控系统设备操作规程和基本检查维护；做好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加强监控区域内的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各种异常情况；严格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消防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值班记录；熟悉摄像机监控区域各盲区，根据防范重点适时调整监控区域；按规定做好监控视频资料的查询工作，对重要资料及时备份保存；不得擅自中断系统运行，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发现报告设备故障，积极配合维保人员开展维修保养工作；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备份、更改、删除、传播、拷贝视频资料；查阅调取视频监控需向学校相关部门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按规范调取查阅。

9. 严禁在消防监控室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书、看报、打私人电话、玩游戏、听音乐等；不得在消防监控室内会客或进行娱乐活动；按照相关规定详细、规范地做好值班记录。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人员，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6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要求配备人员。保安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头脑灵活，持有保安员证；消防监控值守人员人持有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2. 人员要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化时需向学校进行备案。

3. 各岗位人员需配合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4 防汛、防灾工作中，中标单位全部工作人员应服从学校统一调度。遇特殊天气和特殊情况，应提前到岗或延迟离岗，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5. 所有人员进场服务前均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6. 特别事项：学校涉及女生较多，值班值守人员配备需确保每班有女性 1 名。

（四）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第二部分 招标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本次招标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外包项目的期限为 1 年，从签订合同日期算起。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329 号（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三）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 83 万。不得超出本项目比选人发布的最高总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自主报价。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服务费中包含人工费、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通讯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注：比选申请人报价中员工工资不得低于重庆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水平，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重庆市给适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投标报价不含员工餐饮和住宿费用，此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解决。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后在满足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期内的价格都不做上浮（比选申请人投标时自行考虑人工费和材料费的涨跌风险）。若实施范围和内容有变化由中标人与比选人自行协商相关费用的增减。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成交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缴纳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工伤、劳资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前 10 日内支付上月费用，不足月的，按服务日数百分比折算（如一个月内，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共计服务 27 天，比选人支付方式为：27 天/1 个月合计应服务天数*每月服务费）。若因工作需要，可经双方协商调整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渠道及方式应符合比选人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商务需求及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详细约定。

3. 比选人提供相应的管理用房。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公安部门颁发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

2. 财务要求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信誉要求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2 比选申请人出具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比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三）若比选申请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四）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请于挂网时间起至公开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或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官网（<https://www.cqjtedu.com/>）上发布的本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中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二）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和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官网（<https://www.cqjtedu.com/>）上同时发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标书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公开竞争性文件必须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综合办公楼 512 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

（一）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三）开标地点：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综合办公楼 512 室。

八、评标

我单位负责组织对各参加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本项目评分标准表进行评审。

九、其它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承担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比选申请人对竞标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三）比选申请人如在竞标过程中存在造假、贿赂招标组织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不公平竞争行为，经查实将取消竞标或被委托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比选申请人在领到招标文件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均可就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十、投标无效条款

比选申请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或符合性要求的。

（三）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或负偏离）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文件的内容出现涂改痕迹或除签名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电脑打印的。

（七）资格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招标人无法确认其内容，比选申请人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终止招标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329 号

联 系 人： 傅老师

联系电话： 18983156813

异议处理部门：校长办公室

异议处理联系电话：023-41639826

第二章 资格审查条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比选申请人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公安部门颁发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

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

注：须提供比选申请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出具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比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标准前附表

本次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方法等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集中，未集中在此评标办法内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重大偏差（或否决投标）的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规定的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任何否决投标条款的依据只能来源于本章节的内容。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详见后附的评分标准表
2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处按比选文件格式相应位置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委托代理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资格审查条件”规定
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样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5	评标结果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附：评分标准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比选报价 (50%)	5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分值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服务部分 (30%)	30	1. 服务管理整体设想方案（3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整体设想策划等内容。 优：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3分； 良：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1分； 差：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方案不详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2. 组织机构设置（3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要求及原则、内部运行模式等内容。 优：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	提供方案、格式自定

		对性强，得 3 分； 良：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差：方案不详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3. 人员配备方案（3 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岗位分布、岗位职责等内容。 优：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良：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差：方案不详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4. 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2 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度、考核评价机制等内容 优：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良：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差：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方案不详	
--	--	--	--

		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5. 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实施方案（3 分） 包含不限于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等内容。 优：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良：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差：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方案不详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6. 质量及管控保证措施（4 分） 6.1 制定工作交接、进场方案（2 分） 内容至少包含进场工作交接、资产移交、平稳过渡等内容。 优：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良：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	--	--	--

		差：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方案不详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6.2 内部质量监管方案（2 分） 内容至少包含内部质量监管原则、内部质量监督及约束机制、内部质量监管督查措施等内容。 优：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2 分； 良：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差：方案不详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7. 保安服务方案（3 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安服务巡查、门岗执勤、车辆管理等内容。 优：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良：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差：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方案不详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	--	--	--

		8. 消防监控服务方案（3 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监控设施管理，消防值守及巡视等内容。 优：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良：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差：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方案不详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预案（3 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校园霸凌预案、火灾预案、盗窃预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较详实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可行性的，得 0 分。 10. 综合服务方案（3 分）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大型活动保障、档案管理等内容。 优：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	--	---	--

			3 分； 良：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方案较详实、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差：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不全，或方案不详实，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企业 实力 (10 分)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服务的类似本项目获得省级（直辖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全国文明校园”称号的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牌匾或红头文件或公示截图及获奖期间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比选申请人应急预案在地级市（直辖市市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备案登记，并取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的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 比选申请人具有地级市（直辖市市区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 0 分。	
			4. 比选申请人获得地级市（直辖市市区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文明单位标兵”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得 0 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牌匾或红头文件或公示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10分) 时间为准), 比选申请人具有类似本项目物业服务业绩, 服务内容须同时包含安全保卫 (或安保服务/校园安全管理)、和消防管理 (或消防值守/消防控制室管理), 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说明: 1. 比选申请人自行选择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 如提供的业绩合同中关于服务内容的描述与上述要求的名称不一致, 但实际工作内容一致的, 视为满足该项服务内容。 2. 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分包、转包及合资公司合同无效;	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通过公开竞争性比选程序，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本合同以《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基础制订，就甲方的服务和商务要求、乙方的服务和商务承诺，与合同一起构成本次服务采购整体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外包项目。

（二）服务类型：学校。

（三）坐落位置：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329 号（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四）建筑面积约：112000 平方米。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或甲方代表的本学校全体师生，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并依法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服务内容

（一）保安服务

1. 保安服务内容

1.1 门卫管理：负责日常外来人员管理，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和违禁品进入校园。落实学生上放学时段门禁管理，校门外安全秩序保障。

1.2 安全巡逻：负责监控室（前后门）值班值守，落实校园安全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介入处理各种安全风险隐患。

1.3 车辆管理：管理进入学校的车辆，引导其按指定的地方停放，并对出入学校的外来车辆进行严格检查。

1.4 消防管理：负责消防控制室（含总监控室）24 小时 2 人值班值守，负责校园 24 小时防火巡查，消防设施器材日常检查，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1.5 紧急事件处理：负责突发暴恐事件、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紧急情况及时介入有效处理。

1.6 大型活动安保：在学校的大型活动期间, 提供额外的安保人员和安保措施。

1.7 其他任务：负责校园义务消防队伍组建及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2. 保安服务要求

2.1 服从学校管理、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学校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学校要求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学校后勤部门、公安机关、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2.2 有整套的严格管理、操作性强且行之有效的保安岗位、应急处置的规定和制度，经常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政治教育与业务培训，树立爱岗敬业、护校的主人翁精神和文明礼貌的风尚，坚持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处事公正、依法依规办事，遵纪守法，执行政策；防止违法乱纪和监守自盗的现象。

2.3 积极协助学校做好安全防范及交通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主动配合学校或公安机关开展的专项打击各种违法犯罪的活动，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和安全。

2.4 所有保安人员均是校内的义务消防员，应具备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遇有火灾、火警应积极参加扑救工作；同时均应英勇善战，敢于与不法分子和不良倾向作斗争，积极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保安队伍还应具备应付应急事件的能力。

2.5 保安设备维护完好，要求每个岗位配备保安防护装备（学校提供物资）。管理人员和巡逻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且保证在正常的使用状态。保安制服整洁干净。

2.6 保安队伍每周不得少于一次例会。

3. 保安服务标准

3.1. 门卫管理

3.1.1 建立严格的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访客需出示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等），说明来访事由、被访部门及人员，经被访人确认同意后，登记信息（姓名、证件号、来访时间、联系方式等）后方可进入。

3.1.2 对无有效证件、拒不配合登记或形迹可疑的人员，应礼貌劝阻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必要时联系公安机关处理。

3.1.3 门卫需配备必要的安检设备（如金属探测器），对可疑人员及携带物品进行检查，落实走读生、周末返校生可能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管制刀具等违禁品清查，发现违禁品立即扣留、登记并报告学校。

3.1.4 高峰时段管理上、放学高峰时段，落实接送学生车辆引导，其他车辆劝离。

3.1.5 周边管理

确保校门周边 50 米内无车辆乱停乱放、无流动摊贩聚集等影响学生安全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或上报学校，必要时报社区民警或派出所处理。

3.2 安全巡逻

3.2.1 监控室值班（前后门卫室）监控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需时刻关注监控画面异常情况。

3.2.2 发现监控设备故障（如画面模糊、黑屏、卡顿等），需及时记录并上报。

3.2.3 对监控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如人员聚集、可疑人员徘徊、设施损坏等），需立即上报，并做好记录。

3.3 校园巡查

3.3.1 巡逻路线需覆盖校园所有区域，包括楼栋内卫生间、教室、会议室、办公室、食堂等，楼栋户外操场、绿化带、围墙、建筑物外附着物等。

3.3.2 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或学生异常行为，应及时上前询问，必要时采取管控措施并报告学校。

3.4 车辆管理

3.4.1 车辆准入

①校园内实行车辆限行管理，除学校公务车、教职工私家车（已登记备案）、应急车辆（消防车、救护车、警车等）外，其他外来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②外来车辆如需进入（如送货、访客等），需经学校相关部门具体人员同意，驾驶员出示有效证件，登记车辆信息（车牌号、车型、颜色、进出时间等）后，至指定临时停放区域停车。

3.4.2 车辆检查

①外来车辆进入校园时，需对车辆外观及所载物品进行目测检查，发现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品的，禁止进入并报告学校。

②车辆离开校园时，门卫需核对登记信息，确保无误后放行。

4. 消防管理

4.1 消防控制室（含总监控室）值班严格执行 24 小时 2 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睡岗，需保持通信畅通，熟练掌握消防控制设备的操作方法，能准确识别和处理火灾报警信号。

4.2 接到火灾报警后，需及时确认报警信息，若为误报，及时复位；若为真实火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拨打 119 报警，同时通知学校相关负责人和巡逻保安赶赴现场处置。

4.3 每日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报警处理情况等，每月将值班记录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4.4 防火巡查

4.4.1 每日进行防火巡查，重点检查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等。

4.4.2 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包括灭火器压力是否正常、消火栓有无漏水、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

4.4.3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

5. 紧急事件处理

5.1 突发暴恐事件

5.1.1 制定详细的突发暴恐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应急演练 2 次，确保保安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方法。

5.1.2 发生突发暴恐事件时，保安人员需立即采取措施制止犯罪行为，保护学生和教职工人身安全，同时迅速拨打 110 报警，并报告学校负责人。在警方到达前，利用防暴器材（如防暴盾、警棍等）控制现场局势，疏散人群至安全区域。

5.2 其他紧急情况

5.2.1 针对（包括不限于）火灾、地震、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协助学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安人员需熟悉预案内容，能在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处置措施，如组织疏散、实施急救、配合专业救援人员工作等。

5.2.2 紧急事件处理结束后，需及时做好事件记录，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完善应急预案。

6. 大型活动安保

6.1 活动前对活动场地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疏散通道。

6.2 活动期间，配合学校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携带危险物品进入；在活动现场周边巡逻，维护秩序，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6.3 活动结束后，引导参与人员有序离场，检查场地有无遗留物品和安全隐患。

7. 其他任务

7.1 校园义务消防队伍

配合组建由学校安全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任组长，保安人员为队员的义务消防队伍，协助完成学校消防档案资料整理，负责微型消防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制定义务消防队伍培训计划，定期进行技能演练，内容包括火灾报警、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等，提高义务消防队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7.2 临时工作任务

对学校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需积极响应，确保任务完成质量。

（二）消防监控值守服务

1. 在学校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高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区新宿舍楼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负责校园内（新宿舍楼）的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完好和管理及火灾的报警处置和救助工作，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档案，建立完善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并制定完善的消防应急方案及培训演练。

3. 全面熟练掌握新宿舍楼消防监控报警、气体灭火、水系统、防排烟及应急照明等系统的作用和位置及操作方法。

4. 建立新宿舍楼每日防火巡查、登记制度，建立消防安全巡查管理工作台账，台账和档案须每半年向学校安全部门报备一次。

5. 配合消防维保单位做好新宿舍楼维保区域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监管消防系统专业维保单位的维保及时率，维保质量，并做好监督管理记录。

6. 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巡查及新宿舍楼其它消防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每月进行一次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巡查检查工作，确保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随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新宿舍楼消防各项工作记录，并将记录资料和结果提供给学校相关部门备案。配合学校重大节假日前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

7. 经相关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上岗，确保全天 24 小时持证上岗，出现消防报警立即通知安保人员 3-5 分钟内到达报警点识别消防报警的信息并处理。接值班电话时必须规范用语、语言清楚、态度和蔼可亲；接到职责外的报警求助，不得简单拒绝，应及时咨询或联系有关部门给予帮助。

8. 值班人员严格遵守值班制度，熟悉并掌握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监控系统设备操作规程和基本检查维护；做好新宿舍楼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加强监控区域内的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各种异常情况；严格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消防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值班记录；熟悉摄像机监控区域各盲区，根据防范重点适时调整监控区域；按规定做好监控视频资料的查询工作，对重要资料及时备份保存；不得擅自中断系统运行，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发现报告设备故障，积极配合维保人员开展维修保养工作；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备份、更改、删除、传播、拷贝视频资料；查阅调取视频监控需向学校相关部门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按规范调取查阅。

9. 严禁在消防监控室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书、看报、打私人电话、玩游戏、听音乐等；不得在消防监控室内会客或进行娱乐活动；按照相关规定详细、规范地做好值班记录。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人员，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60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规要求配备人员。保安人员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头脑灵活，持有保安员证；消防监控值守人员人持有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中级/四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2. 人员要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化时需向学校进行备案。

3. 各岗位人员需配合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4 防汛、防灾工作中，中标单位全部工作人员应服从学校统一调度。遇特殊天气和特殊情况，应提前到岗或延迟离岗，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5. 所有人员进场服务前均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6. 特别事项：学校涉及女生较多，值班值守人员配备需确保每班有女性 1 名。

（四）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本合同期从 2025 月 日至 2026 月 日。

第三条 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前 10 日内支付上月费用，不足月的，按服务日数百分比折算（如一个月内，乙方为甲方共计服务 27 天，甲方支付方式为：27 天/1 个月合计应服务天数*每月服务费）。若因工作需要，可经双方协商调整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渠道及方式应符合比选人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服务期为 12 个月，每月含税金额为_____元。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发票的开具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全部损失等。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成交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缴纳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工伤、劳资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一）代表和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 （二）甲方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法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其相关内容和事项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 （三）审核乙方提出的学校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运行方案。
- （四）指定有关部门或人员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 （五）对不适合或不胜任本项目的乙方管理团队人员，可向乙方提出更换建议。
- （六）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应组织进行接管验收，并盖章（签字）确认。
- （七）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遗留问题。
- （八）协助、配合乙方做好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管理工作和开展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九）负责收集、整理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形成资料交接清单，并于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交接验收后 30 日内向乙方移交。

（十）乙方按双方约定入驻本项目前 10 日，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无偿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不少于【10】m²服务管理用房（天地墙简装，通水通电，配置基础办公桌椅），包括乙方办公室、休息室及值班人员用房等，由乙方在合同期内按规定用途无偿使用。

（十一）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

（二）结合本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负责编制项目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运行方案，经甲方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四）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若有调整或更换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人员更换建议，应积极给予解决。

（六）根据甲方授权，采取规劝、警告等措施制止使用人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行为，并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报告。

（七）不得在提供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的活动中侵犯甲方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进行处理。

（八）管理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时，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九）需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本项目上开展多种经营活动。

（十）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档案资料，甲方接收确认无误应在资料交接确认单签字或盖章。

（十一）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另行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三、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支付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撤出该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当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赔偿。

五、甲乙双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免责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中断的。

（二）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疫情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二、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甲方若需在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之外增加其它服务内容或甲、乙双方若需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增删、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

一、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四）信誉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和信誉承诺书

三、其他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安及消防监控值守服务外包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及期限提供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完成规定的全部义务,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四) 信誉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和信誉承诺书

1. 信誉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

1、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对以下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在最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经营安全质量问题的；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比选申请人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比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结 束）